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6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卫宁软件”）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超募资金到位、管理及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2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2,270,169.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8,979,830.08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00,569,830.0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2、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赵蒙海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6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并已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出资。合资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9日注册成立。

(2) 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154,069,830.08元（不包含该专户利息）。

二、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随着“走出去”战略实施力度的逐步加大，相关市场营销投入不断增加；同时，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研发投入等也不断加大；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的项目特点及确认合同收入模式，公司前期在执行部分合同中需要垫付一定资金，包括采购付款、支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加之部分实施项目未到付款结算周期等影响，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人民币240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十二个月内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绍东、徐劲科、程焱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卫宁软件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卫宁软件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卫宁软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结构的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招商证券同意卫宁软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其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